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
葵青區議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 (二零一六)

(議題: 德士古道資助出售房屋興建期間的措施)

環境保護署回覆

就黃炳權議員及許祺祥議員查詢環境保護署對德士古道資助出售房屋興建期間的環境污染管制措施，本署現回覆如下：

與其它建築工程項目類似，上述工程可能產生工程塵埃、廢氣、污水、噪音及廢物等環境污染問題，因此須受一系列環保法例管制，包括《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水污染管制條例》、《噪音管制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等。有關承建商必須確保施工符合相關環保法例的要求，並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及緩解措施。

適用於建築工程的環保法例和主要污染控制措施

在空氣污染管制方面，承建商須採取有效的工程塵埃控制措施，如在工地出入口設置車輪清洗設施、在工地外圍豎立圍板以防止作業區散播建築塵埃等。此外，非道路移動機械(獲豁免除外)須符合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只有獲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方可用於工地內。

在水污染管制方面，承建商須遵從《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所訂的條件，在工地內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適當地處理及排放來自建築作業的污水、地面徑流水及其他的廢水。

在噪音管制方面，若承建商需在管制時間內(即平日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及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包括星期日))使用機動設備及進行訂明建築工程，須向本署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在廢物管理方面，承建商在使用政府的廢物處置設施前，須開立帳戶以妥善處置建築廢物。此外，如承建商在施工期間需要處置化學廢物，須適當地包裝、標識

及貯存化學廢物，以便持牌的化學廢物收集者收集。

承建商的相應行動

承建商已按照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的規定，就擬進行應呈報工程一事於 2016 年 6 月 8 日通知本署。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承建商已提交的《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申請。於 2016 年 6 月 10 日，承建商已提交開立處置建築廢物帳戶的申請，並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

本署的跟進工作

就有關《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申請，本署稍後會進行發牌前巡查。巡查期間，我們會提醒承建商須注意一系列環保法例的要求及有關工程可能引起的環境污染問題，並且督促他們採取適當的污染控制及緩解措施，以減低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在施工期間，本署亦會不定時進行巡查及監察行動，一旦發現有違反環保法例的情況，我們會作出跟進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環境保護署

區域辦事處(西)

2016 年 7 月 4 日